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5700301000

玉溪市文化馆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文化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文化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我馆负责全市非遗项目申报工作及群众性文艺辅导、培训活动工作（如声乐、舞蹈、书法、美术）根据本单位的特长,以辅导为中心,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取得了很大的社会效益。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以标准化建设促进均等化发展，不断推动免费开放服务提质增效，文艺普及受众覆盖面不断扩大。成功举办第七期成人艺术公益培训班和 2021 年暑假少儿文艺公益培训班，积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走出去”，上门“送服务”，全年共接受来自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组织文化活动服务订单 12 份，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外出开展服务 121 天，累计培训学员 632 人次。广泛开展群众展览、讲座活动。连续 5 年举办的碧玉清溪美术、书法、摄影展”已经形成区域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全年共举办线下展览活动 6 期，展出各类美术、书法、摄影作品 600 余副。市文化馆与市图书馆联合开展的 2021 年“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玉溪市公共文化讲堂进基层活动已经迈入第四个年头，全年共在红塔区各乡镇、社区、农村举办以党史、法律、卫生健

康、文艺辅导为主题的讲座活动 14 场，惠及群众 1000 余人次。聂耳音乐之都建设持续发力。玉溪市文化馆作为国家级非遗项目玉溪花灯戏项目保护单位，以“周末小舞台”文化活动品牌为基础，搭建玉溪花灯小剧场开展演出。

2.推进数字文化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从“有”向“优”的转变，建设成果巩固提升充分发挥中心馆辐射作用，举办基层文艺骨干轮训活动。充分发挥玉溪市文化馆区域中心馆辐射功能，联合各县（市、区）文化馆总馆开展基层文艺骨干轮训活动，带动全市群众文艺创作蓬勃开展，提高基层业务水平。深入开展文化馆数字资源建设工作。依托“两端一平台”（云南公共文化云平台、微信端、网站端），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式服务模式广泛应用，菜单式、点单式服务实现普及，数字文化服务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成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方式。

3.举办群众性主题节庆活动，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举办“我们的节日”系列文化活动。在春节期间，邮寄 500 份春联，为群众提供有温度、无接触的公共文化服务。在清明节期间，举办清明云祭扫活动，通过在线上开展文明、绿色、庄重的祭扫献花活动，举办玉溪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暨“我们的节日—清明”主题文艺晚会。利用新媒体，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和群众文化活动资源建设项目——《13 集玉溪少数民族特色文化资源系列微视频》线上展播。开展

2021年玉溪市文化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文化活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举办“云岭颂歌献给党”合唱展演、“云舞飞扬感党恩”广场舞展演活动。

4.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积极配合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办法》，并完成年度传承人考核工作。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和资源建设宣传工作。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利用工作，云南省2021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暨“七彩云南·非遗购物节”玉溪主会场系列活动如期举办。开展了玉溪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审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文化馆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玉溪市文化馆。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文化馆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1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31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

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25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2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文化馆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玉溪市文化馆为二级预算单位，不涉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故《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文化馆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29.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3.10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2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6.4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77%。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7.00 万元，增长 4.7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基本支出增加 48.80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1.80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文化馆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3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5.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45%；项目支出 79.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支出合计增加 47.07 万元，增长 5.97%。增长的主要原因分析是基本支出增长 47.95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文化馆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55.1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7.95 万元，增长 6.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78.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8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76.6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1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文化馆机构运行、完成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9.76

万元。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减少 0.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免费开放部分活动开展减少，项目开支减少。

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2.00 万元，用于支付对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的补助。

2.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5.50 万元，用于支付对市级非遗传承人的补助。

3.市级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9.99 万元，用于支出免费开放各类展览活动。

4.文化馆免开放补助中央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22.56 万元，用于支付免费开放各类培训、周末小舞台演出登费用。

5.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14.38 万元，用于支付非物质文化遗产日宣传活动及文化馆免开场馆电路设施修缮。

6.2021 年玉溪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暨“我们的节日—清明”主题活动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5.00 万元，用于支付我们的节日—清明主题晚会及调音台购买。

7.玉溪市文化馆 2021 年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2.98 万元，用于支付创文宣传资料制作打印。

8.2021 专户存量文旅局拨彩云奖补助经费项目支出 1.28 万元，用于支付彩云奖节目音乐制作费用。

9.2021年文化馆免费开放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7.00万元，用于支付舞蹈美术等培训班相关费用及文化馆免开场馆电路修缮。

10.2020数字文化馆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0.73万元，用于支付微信平台维护费用。

11.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中央专项资金2020年结转项目支出8.33万元，用于支付免费开放各类培训、周末小舞台演出登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文化馆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2.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7%。与上年对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70万元，主要因为本年度基本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 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 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73.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9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支出、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0.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09%。主要用于人员设备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公用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55.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2%。主要用于人员医疗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52.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6%。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的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文化馆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由于疫情原因，业务外出较少公车使用大幅减少，公务接待也相应减少。并且根据 2021 年相关政策，公务用车使用制度、公务接待制度和我馆内控制度，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的审批控制。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48 万元，增长 58.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8.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34 万元，增长 445.58%。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基数较小仅有 0.82 万元，本年度业务交流增加接待费用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9 万元，占 67.89%；公务接待费支出 0.42 万元，占 32.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89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文化活动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4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文化工作对接洽谈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文化馆 2021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文化馆资产总额 172.1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29 万元，固定资产 164.23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1.65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3.9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8.18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72.16	6.29	164.23				164.23			1.65	

填报说明： 1.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玉溪市文化馆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玉溪市文化馆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项目一：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 5.50 万元。对市级非遗传承人进行补助 0.5 万元/每人，共计 5.50 万元。通过对非遗传承人的补助，给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资金补助，通过一个人或一些人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来带动一个项目的传承和保护，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为代表性传承人创造更好的工作和积极开展传承、培训和展示活动，创新保护方式、为文化玉溪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保护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传承我市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我市精神文明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贡献、促进我市经济旅游事业发展。该项目绩效自评等次为优。

2.项目二: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中央专项资金

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中央专项资金 22.56 万元。实施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的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培训；提供 3 个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实施全市文化工作发展计划，指导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举办群苑周末小舞台 50 余场；管理辅导社区及镇乡群众文化工作和文艺活动；对乡镇文化干部业务辅导、培训。把公共文化的普及型推向更深更广的群众中间，深深根治于深厚的群众文化情意之中。满足玉溪市群众各年龄层次文化需求，合理调配资

源，发挥阵地文化服务效能。尊重和贴近服务对象的文化需求，在实现均等普惠的公共服务基础上，增设多样化群众菜单式服务，对未成年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特殊人群的对象化服务。该项目绩效自评等次为优。

3.项目三：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9.99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举办开展优秀作品展览作品展览，管理辅导社区群众文化艺术工作；对文化干部进行辅导培训。提供 3 个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开放。免费书赠春联等活动。该项目绩效自评等次为良。

4.项目四：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资金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资金 2.00 万元，对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进行补助 2.00 万元/每人，共计 2.00 万元。通过对非遗传承人的补助，给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资金补助，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为代表性传承人创造更好的工作和积极开展传承、培训和展示活动，创新保护方式、为文化玉溪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我市精神文明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贡献、促进我市经济旅游事业发展。该项目绩效自评等次为优。

5.项目五：玉溪市文化馆 2021 年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

玉溪市文化馆 2021 年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 2.98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创文广告制作及维护，提高公共文化场所创文宣传率。广泛开展文明出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用餐行动，引导人们自觉遵守社会交往、公共场所中的文明规范，弘扬时代新风。该项目绩效自评等次为良。

6.项目六：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4.38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开展非物质文化和遗产日主题活动、文化馆免费开放场馆老旧电路修缮工程、惠民巡演活动。通过举办非物质文化和遗产日主题活动，提高广大群众对非遗的认识，为代表性传承人创造更好的工作和积极开展传承、培训和展示活动，创新保护方式、为文化玉溪建设做出积极贡献。修缮现有场馆老旧电路，为广大群众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活动场所。开展巡演面向群众，面向基层，丰富人民群众业余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生活需要，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旨在通过高质量的精品演出，提高人民群众音乐鉴赏水平；大力宣传玉溪市“聂耳精神”和“玉溪精神”，保护传承玉溪“聂耳音乐之都”文

化，为我市精神文明建设、“聂耳音乐之都”建设做贡献、促进我市文化旅游事业的快速发展。该项目绩效自评等次为良。

7.项目七：2021年文化馆免费开放省级专项资金

2021年文化馆免费开放省级专项资金7.00万元，举办全市性基层文艺骨干业务培训班，培训内容为美术、舞蹈等专业门类，过程中，邀请公共文化领域相关专家和相关公共文化机构负责人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专业技能提升等方面交流总结工作经验并就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对文化馆场馆老旧电路改造，为群众提供更加安全的服务环境。该项目绩效自评等次为优。

8.项目八：2021年玉基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文践活动暨我们的节日-清明主题活动专项资金

2021年玉基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文践活动暨我们的节日-清明主题活动专项资金5.00万元，举办清明主题晚会，通过直播的方式凝聚民族精神，传承中华文明的祭祀文化，举行网络祭奠来缅怀革命先辈。新时代文明实践文践活动暨“我们的节日—清明”主题活动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人们特别是青少年进一步认知传统、尊重传统、继承传统、弘扬传统。该项目绩效自评等次为优。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5700301111